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胡文棟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4
貳、「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	7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8
一、「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法律用語之明確性考量修正（草案第 5 條）	8
二、修正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草案第 7 條）	10
三、臨時或試車等牌照納稅額訂明於「使用期間」按日計算（草案第 11 條）	11
四、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規定文字（草案第 6 條附表 3）	12
五、增修依法移請強制執行之規定（建議修正第 25 條）	12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3
肆、結論	14
伍、條文對照表	15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15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34
參考文獻	36
附錄	
一、「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8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5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4

摘要

使用牌照稅法於民國 34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並為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調整其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形，行政院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9012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予以檢視後，建議如下：一、「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法律用語之明確性考量修正（草案第 5 條）；二、修正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草案第 7 條）；三、臨時或試車等牌照納稅額訂明於「使用期間」按日計算（草案第 11 條）；四、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規定文字（草案第 6 條附表 3）；五、增修依法移請強制執行之規定（建議修正第 25 條），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本法案時之參考。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¹

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34 年 6 月 11 日制定公布，迄今歷經 2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2 月 4 日。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並為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調整其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形，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9012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主管機關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推動發展高效率及低污染之電動汽車，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本法第 5 條，授權地方政府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5 日)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該條文延長免徵期限至 107 年 1 月 5 日，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規定免徵電動汽車使用牌照稅。考量上開免徵期限即將屆至，故提修法延長。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售價內含貨物稅，實際租稅負擔者為消費者。為鼓勵民眾購買綠能車輛並減輕其購車支出，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延長免徵貨物稅之年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但電動小客車之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以上部分，仍須按 25%或 30%稅率減半課徵貨物稅；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電動小客車除須課徵貨物稅，尚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對於高價電動小客車已適度限縮租稅優惠。考量使用牌照稅為每年課徵之持有稅，電動車輛乃按馬達最大馬力數定額課徵，與貨物稅從價課徵不同，此次修法免徵使用牌照稅，有利於節能減

¹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之法案清冊，網址：

http://www.ey.gov.tw/Content_List.aspx?n=2F03EB15D7DD2C4E，瀏覽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碳及產業發展，並順應國際綠能車輛趨勢²。我國除對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之電動車輛提供貨物稅及使用牌照稅租稅優惠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電動車輛現金補助外，推廣至今，業有效促使國內電動車輛廠商投入研發電動汽車，並初步奠定國內電動機車產業發展基礎³。

各國政府確多運用租稅減免措施及非租稅獎勵措施鼓勵業者發展綠色能源車輛，茲概述如下⁴：

1. 電動汽車

為發展綠能環保車輛，國際上推動電動汽車國家包括挪威、英國、法國、美國、日本和中國大陸，除對電動車採取現金補助，並於購買車輛時及持有期間提供租稅減免措施，綜整如表。

(1) 英國

購買純電動車輛持有期間免徵汽車稅，企業車輛給員工私人使用免徵企業汽車稅。

(2) 法國

消費者購買電動車或油電混合車提供購車獎勵金，企業購買電動車免企業用車稅，持有期間免徵汽車牌照稅，以鼓勵購買使用清淨能源車。

(3) 挪威

²財政部新聞稿，新聞標題：行政院審查通過「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布日期：106年9月28日，行政院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0A2D788559D0A29F。

³李慶華，賦稅政策與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與債券交易租稅優惠措施，亞洲金融季報春季號，106年1月，第41頁。

⁴同前註，第44頁。

挪威購買汽車稅負極高，為達節能減碳，挪威政府極力推廣電動車，購買電動車免徵增值稅及註冊稅。

(4) 美國

購買電動車提供所得稅減免，購買 4 千瓦電池之電動車可獲得 2,500 美元所得稅減免，額外每千瓦之減免金額為 417 美元，上限為 7,500 美元。

(5) 日本

購買電動車免徵取得稅及重量稅，電動車減徵自動車稅 75%。

(6) 中國大陸

購買電動車時，免徵車輛購置稅，持有期間免徵車船稅。

2. 電動機車

(1) 購車補助

荷蘭、日本、印度。其中以荷蘭補助售價之 40%最高，其次為我國約 30%；日本為 12.5%；印度為 10%。

(2) 租稅減免

荷蘭、美國購買電動機車提供租稅減免。

(3) 機車禁限行

中國實施機車（包含燃油機車與電動機車）禁限行政策，但亦促

使類似產品如無須牌照之電動自行車銷售高速成長。

各國購買及持有電動汽車租稅減免措施比較表

國家	購買電動汽車減免或 抵稅	持有期間
英國		免徵汽車稅
法國	提供購車獎勵金	免徵汽車稅及汽車牌照稅
挪威	免徵註冊稅及增值稅	
美國	購買4千瓦電池之電動車可獲得2,500美元所得稅減免，額外每千瓦之減免金額為417美元，上限為7,500美元。	
日本	免徵取得稅及重量稅	減徵自動車稅75%
中國大陸	免徵購置稅	免徵車船稅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駐外單位蒐集之資料

貳、「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⁵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⁵同註1。

- 一、參酌國際電動車輛發展趨勢，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範圍，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擴大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包含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並延長現行電動汽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及增訂電動機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用語，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9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已分別就領用臨時牌照之使用期限及申領試車牌照者之資格為規範，本法無重複規範必要，爰配合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
- 三、配合第 6 條修正附表名稱，並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級距及稅額及增訂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修正條文第 6 條附表 3、附表 5 及附表 5)
- 四、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且不以同一戶籍為限。(修正條文第 7 條)
- 五、本次修正之第六條附表 5 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 1 月 1 日施行，以簡化稽徵作業。(修正條文第 38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 一、「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法律用語之明確性考量修正(草案第 5 條)

本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其中「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所指為何，並不相當明確。查經濟部所提「智慧電動車輛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執行進度報告」簡報，持續提供購車誘因部分，有關貨物稅條例免徵「電動車輛」，對電動車輛之定義係「依法令及公告內容；電動車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含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客車及電

動機車等各型式『純電動車』。⁶」所稱「純電動車」，又稱電瓶車、電池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是指以事前已充滿電的蓄電池（大容量電瓶）供電給電動機，由電動機推動的車輛，而電池的電量由外部電源補充⁷。值得注意者，純電動車在停下來時電動機是完全停下，完全不消耗能量，同時就能有效抑制擁堵浪費。但這不代表電動車必定不會產生污染或排碳。在產生電力給純電用車的過程中，視發電方式而會有不同程度的污染及碳排放；在製造過程中，純電動車產生的碳排放量較多；而整個生命週期所產生的碳排放量較少，若把製造過程及整個生命週期所產生的碳排放一起計算，純電動車的碳排放不一定比一般汽車少，要視供電給純電動車充電的電源碳排放量多少而定，例如高效率的石化發電（因為內燃機效率常低於 25%，採用發電廠渦輪則能換率就能達到 60%）或是水力、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來協助降低碳排放⁸。再更進一步探究燃料或電力的整個生命週期，惟有使用零排放電廠所發出的電，該等電動車才可謂真正的零排放，如果電動車所用的電力來自傳統化石燃料電廠，例如，燃煤或燃氣電廠，則它們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可能等於甚至大於傳統車輛⁹。所以在推動純電動車免稅誘因同時，仍然要特別從能源政策考量，產生電動車電力來源也需符合節能減碳的效果，於配合本法案「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修正意旨之立法目的，政策始稱周延。

其次，依本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交通工具：指機動車輛及船舶。」在船舶所製造污染源方面，全球船運年二氧化碳碳排放量 642,024 千噸，占全球總數 1.78%¹⁰，交通則占去全美三分之一的碳排放；從交通著

⁶「智慧電動車輛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執行進度報告」簡報，經濟部，104 年 4 月 1 日，第 7 頁。

⁷純電動車，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4%94%E9%9B%BB%E5%8B%95%E8%BB%8A>；瀏覽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

⁸同前註。

⁹呂錫民，各種電動車技術介紹，冷凍空調與能源科技第 94 期，摘要，104 年 8 月，第 72 頁。

¹⁰各國二氧化碳排放量列表，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0%84%E5%9B%BD%E4%BA%8C%E6%B0%A7%E5%8C%96%E7%A2%B3%E6%8E%92%E6%94%BE%E9%87%8F%E5%88%97%E8%A1%A8>；瀏覽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

手，就可省下大量的能耗。目前船舶多仰賴柴油動力，碳排放較高，以高雄港為例，在靠岸時改接高雄市電，可減少九成的污染粒子，符合「低碳交通」願景；高雄港已與台達公司合作，建置 15 座低壓岸電系統¹¹。而經濟部水利署將從輔導遊艇業者推動無污染電動船、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著手，吸引更多人到水庫一遊¹²。故電動船舶之推動於政策上亦有符合低污染運具之需求，建議未來電動船舶發展成熟時，可對船舶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使用牌照稅上評估給予比照電動機車期間之免稅優惠之可行性，預期將成為發展電動船舶之助力，現階段暫尚可無需納入，盡先承明。

綜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用語，統稱為「純電動之機動車輛」。惟據經濟部對純電動之機動車輛之認定有所規範，故建議「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用語修正為「符合經濟部所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規範者，…」，較為具體明確，至於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起始日，草案係自特定時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惟考量草案修法時程不易掌握，擬建議以一般體例「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日起」，爰草案第 5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如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下列期間，得對符合經濟部所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規範者，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修正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草案第 7 條）

民法第 1091 條規定：「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

¹¹記者羅倩宜／台北報導，高市府攜手台達電 打造低碳城市，自由時報電子報，106 年 10 月 2 日。

¹²記者王玉樹／台北報導，水利署推電動船 挽救人氣，中國時報電子報，106 年 7 月 2 日。

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093 條規定：「最後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第一項)前項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其遺囑未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第二項)於前項期限內，監護人未向法院報告者，視為拒絕就職。(第三項)」

同法第 1094 條規定：「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第一項)前項監護人，應於知悉其為監護人後十五日內，將姓名、住所報告法院，並應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會同開具財產清冊。(第二項)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第三項)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第四項)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三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第五項)」

依上開民法監護人相關規定，監護人之分類，計有法定監護人、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指定監護人等，本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用語，似過於狹隘，不足以含括上開監護人種類範圍，如政策考量免稅標的過廣，恐趨浮濫。但至少上述「改定監護人」也宜納入，以避免規範上遺漏，俾使法律適用能臻周延，建議修正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用語，較為允妥。

三、臨時或試車等牌照納稅額訂明於「使用期間」按日計算(草案第 11 條)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9 條規定：「汽車臨時牌照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申領者，均不得超過五日。但有正當理由申請再領者，各以一次為限。二、依前條第四款申領者，得視行程需要核定。但在同一省市不得超過一五日。三、准許過境之外國汽車，應由入境之公路監理機關核發臨時牌照，最多不得超過三個月，並於出境時繳回。(第一項)臨時牌照使用期限屆滿後，應即將該牌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繳銷之。(第二項)領用臨時牌照之車輛，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第三項)」第 20 條亦規定：「汽車買賣業、汽車製造業或汽車研究機構，因業務需要試行汽車時，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試車牌照憑用，但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載運客貨收費營業。二、應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行駛。三、按季或按年領用，期滿仍需續用時，應於期滿十日內向原發照機關換領新照。四、請領試車牌照時，應按規定費率繳納押牌費、租牌費。五、試車牌照領用期滿或不予繼續使用時，應將所領牌照繳還原發照機關。(第一項)前項試車牌照屬於機車使用者，限由機車製造業及研究機構申領，並須遵守前項各款規定。(第二項)」顯見無論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皆有使用期限規定，爰建議應納稅額之計算應依「使用期間」，俾茲計算稅額基礎明確。

四、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規定文字(草案第 6 條附表 3)

按刑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參照上開規定，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¹³；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 條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亦同其要旨。

草案第 6 條附表 3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關於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150(含 150 以下)」徵收額度是零，依上述法制用語「以上」之意涵已俱連本數計算，故建議「150(含 150 以下)」數字修正為「150 以下」即足。

五、增修依法移請強制執行之規定(建議修正第 25 條)

¹³法務部 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3481 號函，資料來源：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要旨：關於法規中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之數目計算疑義。

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查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及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所稱「不適用之」意涵，查法務部函釋說明，「按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次查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業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案件，亦自是日起移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準此，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適用之。¹⁴」綜上，本法第 25 條規定自亦依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被排除適用之。是以，本法第 25 條中有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部分，是否妥適？誠值探討。

為維持本法第 25 條規定立法原意，本報告建議僅需修正後段移送權責機關執行意旨即足，爰建議修正為：「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採本條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六、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按後附錄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略為，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據此，使用牌照稅之徵、免，尚不因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不同而有別。本修正草案係延長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

¹⁴法務部 90 年 6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18270 號，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法務部公報第 259 期，90 年 7 月 16 日，第 50 頁。

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及擴大免徵範圍、明確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法源依據，並增訂與身障者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修訂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據本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學者黃副教授提出評估意見，本法修正草案尚無涉及性平議題，但有涉及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優惠之人權議題，其提出「以法院選定或改定的監護人、輔助人作為免稅要件，現階段而言，是較具有可操作性且避免免稅浮濫的基準」之意見，就現階段而言，足以關照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爰配合上述意見意旨修正本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文字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較為允妥。

肆、結論

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並為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調整其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情形，行政院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研析後提出以下修正建議：

- 一、「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法律用語之明確性考量修正。（草案第 5 條）
- 二、修正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草案第 7 條）
- 三、臨時或試車等牌照納稅額訂明於「使用期間」按日計算。（草案第 11 條）
- 四、依法制用語體例修正規定文字。（草案第 6 條附表 3）
- 五、增修依法移請強制執行之規定。（建議修正第 25 條）

伍、條文對照表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u>下列期間</u>，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u>機動車輛</u>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u>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u>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船舶應按其噸位，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u>下列期間</u>，得對<u>符合經濟部所定</u>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u>機動車輛</u><u>規範者</u>，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u>一、電動汽車：自</u>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本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生效日起算六年內，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配合第六條已明定機動車輛及船舶之使用牌照稅額，爰將「船舶」納入除書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參酌國際電動車輛發展趨勢及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

<u>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之三規定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定額免徵貨物稅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範圍，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擴大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並分列二款，第一款延長電動汽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款定明電動機車
---	---	--	--

			得免徵使用 牌照稅期間 自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十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本報告說明： 本條第二項規定，其中「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所指為何？並不相當明確，查經濟部所提「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報告」簡報，持續提供購車誘因部分，有關貨物稅條例免徵「電動車輛」，對電動車輛之定義係「依法令及公告內容；電動車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含電動大客車、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等各型式『純電動車』。」另經濟部對
--	--	--	--

			純電動之機動車輛及電動船舶之認定有所規範，建議再修正為「符合經濟部所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規範者，…」，至於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起始日，草案係自特定時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惟考量草案修法時程不易掌握，爰建議以一般體例「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日起…」。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u>機車</u>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 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行政院說明：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用語，將第一款之「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為資明確，爰將所定「附表」修正為「附表一至六」。另本次僅修正附

(如附表一至六)。 二、船舶：總噸位 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 二、船舶：總噸位 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表三、五及增訂附表六，併予敘明。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	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二、在設有海關地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及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身心障礙者

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u>船舶</u>。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	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	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	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其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實質照顧職責，考量身心障礙者行之需求，爰修正第八款，增訂經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且不以同一戶籍為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等相關監護人規定，監護
--	---	---	--

經外交部核定 並由交通管理 機關發給專用 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 郵件使用，有 固定特殊設備 或特殊標幟之 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 之宣傳巡迴使 用之交通工 具，而有固定 特殊設備及特 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 明，並領有駕 駛執照者使 用，且為該身 心障礙者所 有之車輛，每 人以一輛為 限；因身心障 礙情況，致無 駕駛執照 者，其本人、 配偶、同一戶 籍二親等以	經外交部核定 並由交通管理 機關發給專用 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 郵件使用，有 固定特殊設備 或特殊標幟之 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 之宣傳巡迴使 用之交通工 具，而有固定 特殊設備及特 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 明，並領有駕 駛執照者使 用，且為該身 心障礙者所有 之車輛，每人 以一輛為限； 因身心障礙情 況，致無駕駛 執照者，其本 人、配偶、同 一戶籍二親等 以內親屬或經	經外交部核定 並由交通管理 機關發給專用 牌照者。 六、專供運送電信 郵件使用，有 固定特殊設備 或特殊標幟之 交通工具。 七、專供教育文化 之宣傳巡迴使 用之交通工 具，而有固定 特殊設備及特 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 礙手冊或證 明，並領有駕 駛執照者使 用，且為該身 心障礙者所有 之車輛，每人 以一輛為限； 因身心障礙情 況，致無駕駛 執照者，其本 人、配偶或同 一戶籍二親等 以內親屬所	人之分類，計有法 定監護人、選定監 護人、改定監護 人、指定監護人 等，本條第一項第 八款「經法院選定 之監護人」用語， 似過於狹隘，不足 以含括上開監護 人種類範圍，如政 策考量免稅標的 過廣，恐趨浮濫。 但至少上述「改定 監護人」也宜納 入，以避免規範上 遺漏，俾使法律適 用能臻周延，建議 修正為「經法院選 定或改定之監護 人」用語，較為允 妥。
--	---	--	---

<u>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u>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	<u>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u>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	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	
--	--	---	--

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	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	
--	---	--	--

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 <u>不予免徵</u> 。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二期徵收。 二、 <u>機車</u> 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 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 二、機器腳踏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二、修正第二款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 <u>或</u> 試車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	第十一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交

牌照者，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或試車牌照者，其應納稅額，依使用期間按日計算。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u>照；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領用試車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但領用臨時牌照，期間以十五日為限。</u> 前項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依第六條附表規定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領用試車牌照者之應納稅額，按表列汽車、機器腳踏車之最高稅額計算之。	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該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準此，交通管理機關核發號牌之對象，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條所定，領用試車牌照之對象即為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所有人或使用人」而應繳納使用牌照稅；且同規則第十九條已明定領用
---	---	--	---

			臨時牌照之期間，現行但書尚無規範必要，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 本報告說明：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皆有使用期限規定，爰予增訂「使用期間」文字，俾茲計算稅額基礎明確。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及○年○月○日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七條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機車之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為避免本次修正之第六條附表五於年度中施行，造成稽徵機關應補徵依該表計徵稅額車輛當年

			度稅款情形，爰於 但書增訂第六條 附表五自修正公 布日之次年一月 一日施行，以簡化 稽徵作業。
--	--	--	--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規定	本報告建議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table><tr><td>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td><td>機車</td></tr><tr><td>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td><td></td></tr><tr><td>150(含150以下)</td><td>0</td></tr><tr><td>151-250</td><td>800</td></tr><tr><td>251-500</td><td>1,620</td></tr><tr><td>501-600</td><td>2,160</td></tr><tr><td>601-1200</td><td>4,320</td></tr><tr><td>1201-1800</td><td>7,120</td></tr><tr><td>1801 以上</td><td>11,230</td></tr></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150(含150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table><tr><td>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td><td>機車</td></tr><tr><td>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td><td></td></tr><tr><td>150 以下</td><td>0</td></tr><tr><td>151-250</td><td>800</td></tr><tr><td>251-500</td><td>1,620</td></tr><tr><td>501-600</td><td>2,160</td></tr><tr><td>601-1200</td><td>4,320</td></tr><tr><td>1201-1800</td><td>7,120</td></tr><tr><td>1801 以上</td><td>11,230</td></tr></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table><tr><td>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td><td>機器腳踏車</td></tr><tr><td>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td><td></td></tr><tr><td>一五〇(含一五〇以下)</td><td>〇</td></tr><tr><td>一五一-二五〇</td><td>八〇</td></tr><tr><td>二五一-五〇〇</td><td>一、六二〇</td></tr><tr><td>五〇一-六〇〇</td><td>二、一六〇</td></tr><tr><td>六〇一-一二〇〇</td><td>四、三二〇</td></tr></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機器腳踏車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一五〇(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行政院說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並調整為數字格式，以求簡明。 本報告說明： 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本附表三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關於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150(含 150以下)」徵收額度是零，依上述法制用語「以上」之意涵已俱連本數計算，故建議「150(含 150以下)」數字修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150(含150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機器腳踏車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一五〇(含一五〇以下)	〇																																																				
一五一-二五〇	八〇																																																				
二五一-五〇〇	一、六二〇																																																				
五〇一-六〇〇	二、一六〇																																																				
六〇一-一二〇〇	四、三二〇																																																				

			○	正為「150 以下」即足。
		一二〇---八〇 ○	七、 一二 ○	
		一八〇一以上	一一 、二三 ○	

第六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規定	本報告建議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table><tr><td colspan="2">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td rowspan="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td></tr><tr><td colspan="2">馬達最大馬力</td></tr><tr><td>英制馬力 (HP)</td><td>公制馬力 (PS)</td><td>—</td></tr><tr><td>20.19 以下</td><td>21.54 以下</td><td>0</td></tr><tr><td>20.20-40.03</td><td>21.55-42.7 <u>1</u></td><td>800</td></tr><tr><td>40.04-50.07</td><td>42.72-53.4 <u>3</u></td><td>1,620</td></tr><tr><td>50.08-58.79</td><td>53.44-62.7 <u>2,16</u></td><td></td></tr></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 <u>1</u>	800	40.04-50.07	42.72-53.4 <u>3</u>	1,620	50.08-58.79	53.44-62.7 <u>2,16</u>		(無修正意見)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table><tr><td colspan="2">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tr><tr><td colspan="2">馬達最大馬力</td></tr><tr><td>英制馬力 (HP)</td><td>公制馬力 (PS)</td></tr><tr><td>12 以下</td><td>12.2 以下</td></tr><tr><td>12.1-20</td><td>12.3-20.3</td></tr><tr><td>20.1-45</td><td>20.4-45.7</td></tr></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12 以下	12.2 以下	12.1-20	12.3-20.3	20.1-45	20.4-45.7	行政院說明：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將「機器腳踏車」文字修正為「機車」。 二、因應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現行級距不敷使用，參照經濟部公告「電動機器腳踏車最大輸出馬力及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 <u>1</u>	800																																	
40.04-50.07	42.72-53.4 <u>3</u>	1,620																																	
50.08-58.79	53.44-62.7 <u>2,16</u>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12 以下	12.2 以下																																		
12.1-20	12.3-20.3																																		
20.1-45	20.4-45.7																																		

	<u>3</u>	<u>0</u>			
<u>58.80-114.11</u>	<u>62.74-121.</u>	<u>4,32</u>			
	<u>76</u>	<u>0</u>			
<u>114.12 以上</u>	<u>121.77 以上</u>	<u>7,12</u>			
		<u>0</u>			
適用平均耗能標準對照表」及「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第五條車輛總排氣量等級（立方公分）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以內插法計算修正。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規定	本報告建議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六） <table><tr><td colspan="2">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td><td>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td><td>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td></tr><tr><td>馬達最大馬力</td><td></td><td></td><td></td></tr><tr><td>英制馬力(HP)</td><td>公制馬力(PS)</td><td>-</td><td>-</td></tr><tr><td>138 以下</td><td>140.1 以下</td><td>4,500</td><td>4,500</td></tr><tr><td>138.1-200</td><td>140.2-203</td><td>6,300</td><td>6,300</td></tr><tr><td>200.1-247</td><td>203.1-250.7</td><td>8,100</td><td>8,100</td></tr><tr><td>247.1-286</td><td>250.8-290.3</td><td>9,900</td><td>9,900</td></tr></table>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表新增。</u> 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目前係依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一〇四五六九〇二〇號令發布「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馬達馬力約當排氣量表」計徵使用牌照稅，為使課稅計徵標準有明確法源依據，爰增訂本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 <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如採本條建議，需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及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所稱「不適用之」意涵，查法務部函釋說明，「按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查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業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

		履行案件，亦自是日起移由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執行。準此，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應不適用之。」故本條規定自被排除適用之。為維持本條規定立法原意，爰建議修正後段文字。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公報

1. 李慶華，賦稅政策與產業發展—提供電動車與債券交易租稅優惠措施，亞洲金融季報春季號，106 年 1 月，第 41- 50 頁。
2. 呂錫民，各種電動車技術介紹，冷凍空調與能源科技第 94 期，摘要，104 年 8 月，第 72- 81 頁。
3. 法務部 91 年 1 月 30 日法律決字第 0910003481 號函，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要旨：關於法規中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之數目計算疑義。
4. 法務部 90 年 6 月 28 日(90)法律字第 018270 號，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法務部公報第 259 期，90 年 7 月 16 日，第 50 頁。
5. 「智慧電動車輛 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 執行進度報告」簡報，經濟部，104 年 4 月 1 日，第 7 頁。

二、報紙

1. 記者羅倩宜／台北報導，高市府攜手台達電 打造低碳城市，自由時報電子報，106 年 10 月 2 日。
2. 記者王玉樹／台北報導，水利署推電動船 挽救人氣，中國時報電子報，106 年 7 月 2 日。

三、網頁

1.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之法案清冊，網址：
http://www.ey.gov.tw/Content_List.aspx?n=2F03EB15D7DD2C4E，
瀏覽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2. 財政部新聞稿，新聞標題：行政院審查通過「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布日期：106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0A2D788559D0A29F。
3. 維基百科，純電動車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4%94%E9%9B%BB%E5%8B%95%E8%BB%8A>。

4. 各國二氧化碳排放量列表，維基百科；網址：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90%84%E5%9B%BD%E4%BA%8C%E6%B0%A7%E5%8C%96%E7%A2%B3%E6%8E%92%E6%94%BE%E9%87%8F%E5%88%97%E8%A1%A8>；瀏覽日期：106 年 10 月 2 日。

5.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資訊與服務之法案清冊，網址：

http://www.ey.gov.tw/Content_List.aspx?n=2F03EB15D7DD2C4E，
瀏覽日期：106 年 12 月 12 日。

6. 財政部新聞稿，新聞標題：行政院審查通過「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發布日期：106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網址：

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0A2D788559D0A29F。

附錄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楊組長錦青

記錄：胡文棟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台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黃士洲

二、政府機關：

財政部：

賦稅署財產稅組 組長 李素蘭

專門委員 倪永祖

科長 謝富琪

科員 曾冠嘜

三、本局出席人員：

助理研究員 陳世超

發言要點：

黃副教授士洲：

- 一、本法草案涉及稅捐優惠減免，財政機關有否稅式支出報告？對於本法稅捐減免後稅捐之增減情形，基本上，本法草案之修正，係立論於「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廣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之目的，汽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主要著眼於環保因素，修法有其合理妥當性。
- 二、本報告對本法草案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5、附表 6「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法律用語之明確性考量修正，查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 1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七英制馬力以下或二百十一．八公制馬力以下『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同目之 2 所定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之小客車，包括馬達最大馬力在二百零八．八英制馬力以上或二百十一．九公制馬力以上『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第一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第二項)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第三項)」使用牌照稅法之上述法律規定用語，有與貨物稅條例一致，基於法律用語之一致性觀點，可以毋庸將「完

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修正為「純電動支機動車輛」。

三、本報告提及有關電動車輛所汲取的電力，其產生過程是否符合節能減碳，為節能減碳政策目的所應重視，並納入整體能源政策規劃，至於電動車輛的稅負優惠著重改變末端使用者的習慣與思維，彼此相輔相成。

四、本法草案第7條修正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部分，對於殘障者的牌照稅優惠範圍，應否包括實質上的照護者，宜隨時視老年照護的實際現況需求，並視避稅浮濫情況，適時檢討之。現階段若讓一般民眾形成印象，以為發心照護，即應享受稅負優惠。以法院選定或改定的監護人、輔助人作為免稅要件，現階段而言，是較具有可操作性且避免免稅浮濫的基準。另關於當事人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需提戶政資料等證明資料細節，於相關施行細則來規定，以監護人戶籍登記為準，以利監理機關在認定程序作業上之方便。

參採情形：

一、第1點建議，有關財政機關有否稅式支出報告，經與會賦稅署代表表示該報告已逕送審查會參考。

二、第2點建議，關於「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用語擬同意參採不修正為「純電動車」文字，但仍調整為「符合經濟部所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規範者」。

三、第3點建議，擬錄案參考。

四、第4點建議，除同意本法草案第7條第1項第8款「經法院選定之

監護人」用語，因似過於狹隘，將「改定監護人」也宜予以納入，以避免規範上遺漏，俾使法律適用能臻周延，爰建議再修正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文字外，其餘行政作業調整細節及修法政策之建議，擬錄案參考。

李組長素蘭等人：

- 一、本法草案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5、附表 6「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法律用語，貨物稅條例也有相關規定用語，為使法律用語一致，希望能維持「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法律用語，且在實務上須屬於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始為使用牌照稅免徵之對象，「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用語適用上並無窒礙之處。
- 二、本報告提及有關推動純電動車免稅誘因同時，仍然要特別從能源政策考量，產生電動車電力來源也需符合節能減碳的效果，於配合本法案「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修正意旨之立法目的，政策始稱周延乙節，由於使用牌照稅徵收對象屬於機動汽機車之移動污染源，而產生電動車電力來源係屬於固定污染源，由環保機關負責管制，使用牌照稅優惠之電動汽機車係屬使用租稅工具手段來促成本法修正意旨之達成，為其中一個環節，本法主管機關會盡力做好有關使用牌照稅徵收之法定職責。
- 三、本報告對本法草案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關於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期間之起始點之修正，建議維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以利稽徵作業。

四、本報告對本法草案第 7 條關於修正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由於地方主管機關在實務上遇到「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在現行法無明文規定可納入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對象，僅用財政機關函釋來補充在法制上恐有不足之疑慮，爰本次修法將之明文規範，俾茲周延。至於民法規定所有監護人種類均納入開放，恐嫌浮濫，實務上如有需求，必要時再用財政機關函釋作目的性擴張之解釋來補充或修法檢討。

五、本報告對本法草案第 11 條有關臨時或試車等牌照納稅額訂明於「使用期間」按日計算，在實務上都是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對臨時或試車等牌照使用起訖期間來徵收該等使用牌照之納稅額，並無困難。

六、本報告對本法草案第 6 條附表 3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關於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150(含 150 以下)」徵收額度是零，建議「150(含 150 以下)」數字修正為「150 以下」之意見，如委員會審查時提出，擬予尊重。

七、本報告對本法第 25 條建議增修依法移請強制執行之規定，如委員會審查時有立法委員提案，再併行處理。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建議關於「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用語同意不修正為「純電動車」文字，但仍調整為「符合經濟部所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規範者」。

二、第 2 點建議，錄案參考。

三、第 3 點建議，仍維持本報告依法制體例之修正條文。

四、第 4 點建議，由於本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用語，似過於狹隘，將「改定監護人」也宜予以納入，以避免規範上遺漏，俾使法律適用能臻周延，爰建議再修正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

五、第 5 點建議，基於法制明確性，本報告對本法草案第 11 條有關臨時或試車等牌照納稅額訂明於「使用期間」按日計算之修正意見，擬仍予以維持。

六、第 6 點建議，仍維持對本報告關於本法草案第 6 條附表 3 之法制用語修正之意見。

七、第 7 點建議，仍維持本法第 25 條建議增修依法移請強制執行規定之意見。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一、本報告基於法律用語之明確性考量，而建議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法制用語體例、增修依法移請強制執行規定等意見，均有助於法規明確性，個人敬表尊重。

二、本法草案第 7 條關於免徵使用牌照稅優惠標的「選定監護人」所有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除了本報告所提民法監護人相關規定，監護人之分類，計有法定監護人、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指定監護人等，本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用語，似過於狹隘，不足以含括上開監護人種類範圍外，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基於對實質照顧身心障礙者有優惠之角度，是否能通過憲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檢視？蓋指定監護人或許沒有在二親等以內親屬範疇內，而實務上身心障礙者由兄弟之子女來協助照顧案例者有之，照顧者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恐難有牌照稅免徵之優惠，對未來促進長照政策之推展應有所通盤考量，較為周妥。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建議對本報告無補充意見，擬錄案參考。
- 二、第 2 點建議，除鑑於民法監護人相關規定，監護人之分類，計有法定監護人、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指定監護人等，本法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用語，似過於狹隘，不足以含括上開監護人種類範圍，如政策考量免稅標的過廣，恐趨浮濫。但至少上述「改定監護人」也宜納入，以避免規範上遺漏，俾使法律適用能臻周延，建議修正為「經法院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用語，較為允妥外，其餘配合促進長照政策需求之修法考量建議，擬錄案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二、行政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 106 年 9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 曾冠嘜		職稱：科員	
電話：(02)23228143		e-mail：katseng@mail.mof.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一、為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之目標，以租稅優惠鼓勵使用低污染車輛有其必要。 二、為明確電動機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計徵依據，應增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修)相關規定。 三、財政部 106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064480 號令(下稱財政部 106 年令)規定與身心障礙者(下稱身障者)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可比照使用牌照稅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為全法制，有明定必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本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地方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限，將於 107 年 1 月 5 日屆期，考量國內電動車輛開發期程、國際發展趨勢及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定額免徵貨物稅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牌照稅有配合延長免徵期限及擴大免徵範圍之必要，以推動國內電動車普及性，並符合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之願景。 二、因應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現行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級距不敷使用；及為明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計徵使用牌照稅法源依據，有修(增)各該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之必要。 三、財政部 106 年令規定與身障者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可比照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為全法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制，應予明定。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依本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據此，使用牌照稅之徵、免，尚不因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不同而有別。 二、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6 年 7 月統計資料，適用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者 929 輛，其中小客車所有人女性占 7.32%、男性占 13.24%，至大客車及貨車所有人均為法人。 三、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所有人，女性占 49.42%；男性占 50.58%。上開電動機車，僅 25 輛(所有人:女性 2 人、男性 22 人、1 法人)，每輛應課徵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1,620 元，其餘車輛馬達馬力數皆在 12HP 以下，應納稅額為 0 元。電動機車稅額表修正後，僅上開 25 輛適用稅額略有調高，惟本次修法擴大電動車輛免稅範圍，該 25 輛機車可享受免稅優惠。 四、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我國身障者占總人口 4.94%(女性身障者占女性總人口 4.27%，男性身障者占男性總人口 5.61%)。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適用本法第 7 條免徵使用牌照稅身障者 580,232 人(女性占 44.55%、男性占 55.45%)，其中依財政部 106 年令規定免稅者 29 人(女性占 41.38%男性、占 58.62%)。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參酌國際電動車輛發展趨勢，修正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範圍，由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擴大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並延長電動汽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增訂電動機車得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且授權行政院得視情況決定是否延長免徵年限。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第 6 款規定用語，將「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修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級距及稅額；增列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三、增訂與身障者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 四、為簡化稽徵作業，本次修正之第 6 條附表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 1 月 1 日施行。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廣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明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法源依據，並保障身障者行之需求，爰研擬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草案立法施行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應報財政部備查。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廣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明確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法源依據，並保障身障者行之需求。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一、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身障者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106 年 4 月 10 日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及地方稅稽徵機關等研商修正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獲致共識，並經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9 日函及交通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函復尊重財政部意見。 二、經濟部 106 年 8 月 1 日函建議延長授權地方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於 106 年 8 月 3 日函詢地方政府意見，21 個地方政府同意延長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三、就民眾以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之建議綜合考量。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同上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初估 107 年至 110 年電動車輛免稅部分，使用牌照稅稅收損失 93,822 千元。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初估 107 年至 110 年電動汽、機車上下游相關產業增加產值 949.69 億元，增加就業人口 17,817 人。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有助於鼓勵民眾購買綠能車輛，明確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法源依據，並保障身障者行之需求，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修正草案有助於鼓勵民眾購買綠能車輛，保障身障者行之需求，進而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

	國際公約	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係延長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期間及擴大免徵範圍、明確電動車輛計徵使用牌照稅法源依據，並增訂與身障者同一戶籍之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身障者使用之車輛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修訂內容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		V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產生不同結果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免填				

已於__年__月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專門委員倪永祖

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06.10.17

壹、法案名稱	「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尚未提案）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尚未提案）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無涉此問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無涉此問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一、電動車輛所汲取的電力，其產生過程是否符合節能減碳，為節能減碳政策目的所應重視，並納入整體能源政策規劃，至於電動車輛的稅負優惠著重改變末端使用者的習慣與思維，彼此相輔相成。 二、對於殘障者的牌照稅優惠範圍，應否包括實質上的照護者，宜隨時視老年照護的實際現況需求，並視避稅浮濫情況，適時檢討之。現階段若讓一般民眾形成印象，以為發心照護，即應享受稅負優惠。以法院選定或改定的監護人、輔助人作為免稅要件，現階段而言，是較具有可操作性且避免免稅浮濫的基準。 簽名：黃士洲（必填） 日期：106 年 10 月 17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本法修正草案尚無涉及性平議題，對於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二涉及身心障礙者牌照稅優惠之人權議題，其「以法院選定或改定的監護人、輔助人作為免稅要件，現階段而言，是較具有可操作性且避免免稅浮濫的基準」之意見，就現階段而言，足以關照身心障礙者人權之保障，爰配合上述意見意旨修正。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